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 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出资 1.02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上海懿天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对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具有积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出资 1.02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上海懿天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参与设立创投基金的投资方之一上海中电投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控股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基金”）

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由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基金初始规模 2 亿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融和基金的最终控制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海市政府为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推动能源领域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孵化培育新兴产业，由上海市发改委牵头，由上海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代表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出资，并邀请公司参与，拟设立用于新能源、节能和环保技术产业的创投基金（暂定名“上海懿天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

创投基金总规模为 4-5 亿元，其中上海创投出资 1 亿元，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投资机构出资 3-4 亿元。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1.02 亿元。

创投基金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项目投资，重点针对能源产业，包括且不限于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开发应用、清洁能源关键技术研发、服务及产业化、其他能源发展和节能环保相关领域等，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公开上市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创投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基金日常管理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投资管理水平。利用市场化机制和专业化团队，学习借鉴市场化投资管理机制，探索能源国企科技投入模式，培养专业人才，提高投资管理能力。

2、提升市场形象。参与创投基金，与上海市政府以及同行、上游企业合作、参与混合所有制经营、投资金融板块，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

3、优先获得投资机会。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前景良好的成熟项目，可优先获得投资机会。创投基金运作成功后，可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会议共有 14 名董事参加，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7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7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